

屏縣涼山排灣社區婚姻調查研究

· 黃維憲 ·

一、前言

遍存於世界各地的家庭制度，是人類社會的基石，也是人們參與社會生活的發軔地。而婚姻則為家庭產生的由來，有健全的婚姻，才有健全的家庭；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由是晚近學者，在研究家庭時，有偏向於探討婚姻的趨勢。婚姻的意義、形式和功能，在不同的社會和不同的時代，頗為不同。以往本省山地同胞，因受生態環境、歷史傳統、自我導向等因素的影響，使其文化自成一格。光復後，在我政府的積極輔導和山胞的全面合作下，已經逐漸的現代化。其中以經濟生活、社會習俗兩方面的改善最為顯著，也最為人稱道。但有關婚姻方面的報導，則頗為少見。然如前述，婚姻制度的健全與否，直接影響到個人的幸福和社區的安樂。換言之，要建設健全的社區，必要瞭解山胞的婚姻狀況，這就是本研究的目的。我們希望在這次調查研究中，能瞭解山胞在現代化過程中，採取何種調適方式；目前的婚姻是否有文化為調或適應困難的問題，以便作為政府以後施政的參考。

此次調查係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，於民國六十二年委託政大民社系辦理，調查經費由民政廳支付，特此致謝。本文乃此計劃中，南區的部份，經修改與補充而成。其中有關研究方法和步驟，調查人員與組織等項詳見（阮昌銳等，一九七五，十七）。以下就(1)涼山排灣社區概述，(2)社區居民的社會背景，(3)社區居民的婚姻狀況，(4)社區居民的配偶

選擇與婚姻生活，(5)結語等部份提出報告和討論。

二、涼山排灣社區概述

屏東縣瑪家鄉是屏縣八個山地鄉之一，位於屏縣東北部，北以隘寮溪和三地、霧臺兩鄉相望，西鄰內埔鄉、萬巒鄉；南接泰武鄉，東界臺東縣金峯鄉（屏東文獻委員會，一九六二，三一八）。全鄉共轄涼山、筏灣、瑪家、佳義、北葉等五村。五村的主要居民是排灣人，我們所訪問的社區即為涼山村。

涼山社區位於東港溪支流老埤溪東源，隘寮斷層線右方，隔一地壘與內埔鄉隘寮村相望。對外交通路線有二，一是經佳義村的鄉道，由此可通屏東市，惟此路為泥土路面，並常被沖毀，交通不便；另一為通往新隘寮的道路，此路可與屏東到水門的縣道相接（民國四二年五月一日通車），且為柏油路面，因此居民多由此孔道出入。

涼山社區是一個成立不久的複合村落，居民來自瑪家和筏灣兩村。村落的成立時間，據石磊先生（一九七一，一九）調查所得為民國二十五年，而衛惠林、王人英兩先生（一九六六，一〇〇）的調查則為民國三十五年，有一四六戶由 Yaka 社遷入。又在本次調查時，依報導人高信安（現年四六歲）說：「涼山村居民，在我十二歲時，有筏灣五十戶，瑪家五十戶為避水災，共同搬到有竹子的地方（Yaka 社地），光復後才遷移到現址」。就上述三項資料而言，涼山村成立的歷史僅有三〇餘年，可以說是一個從深山移向淺山的新村落；其歷史淵源應追溯於其母社筏灣、瑪家兩村。筏灣和瑪家兩村，遜清時隸南路鳳山通事管轄，日據前期屬高雄州屏東郡，民國二十一年改隸潮州郡；光復初年由高縣統轄，民國三十六年後劃入屏縣瑪家鄉行政區域內。

涼山村歷年居民數如下：民國三十六年五四八人，男二六八，女二八〇人。民國四一年六三九人，男三二二人，女三二七人。民國四六年七四二人，男三六五人，女三七七人。民國五一年八八五人，男四四五人，女四四〇人。民國五六年一、〇〇八人，男五三二人，女四七七人。民國六一年一、〇二二人，男六〇八人，女四九四人；本籍一、〇四二人，男五六七人，女四七五人；他籍三人，男二人，女一人；外省五七人，男三九人，女一八人。

三、社區居民的社會背景

(一)涼山排灣社區的社會組織

排灣族分布於本省中央山脈南部山地及東南面山麓，到海岸地帶，即自北緯二三度略南的南北大武山區、大樹林山、牡丹山一直到恒春銳角地區。全族分為拉瓦爾(Raval)與布曹爾(Butsul)兩亞族，布曹爾亞族可細分為北部排灣Butsul Proper或南部排灣或Paridarido，以及東部排灣或Pakaroro等三羣。而涼山村居民及其母社筏灣、瑪家兩村，則屬於排灣族中布曹爾亞族北部排灣羣(衛惠林，一九五〇)。

傳統排灣族的社會組織，可以下列三層次(1)家庭組織(2)宗法階級制度(3)封建階級制度來加以敘述。

(1)家庭組織：排灣族的家庭是一個夫婦型的家庭(Conjugal family)，即家庭是建立於婚姻關係上，無婚姻則無家族。它是建基於從新居(Neolocal)或兩居(utrolocal)兩住居法則上地，一個共同生活，共同消費，共有財產的單位(石磊，四七)。

(2)宗法階級制度：排灣族的親族組織是以一個家宅，有共同家氏之家庭為基本單位而形成的家系羣，其繼嗣法則是建立在以長系承家，庶系分出的階級宗法原則上。一個家屋原則上是由一個建家祖的長系血親承繼下去，始終由一個家氏代表這個系統。長系承繼人稱之曰D'atid，相當於我們中國古代宗法上的宗子。宗子的承繼只問長幼，不問男女，出生的次序是決定承繼權的基礎。長嗣的婚姻法則，男則娶婦，女則贅婿，以承繼其上代家系承繼人的地位。別子不問男女皆有兩種選擇，娶婦或招贅一配偶，並自宗家分出，建立分家曰Nakiaaja tanna；或則出嫁或出贅而與其夫或妻另建新家。分家之承繼法則也與第一宗教一樣，長嗣承家，餘子分出，於是建立了第二級的宗家曰Kinasituan與分家關係；如此繁衍下去，在每一世代及每一家宅都可以分出新家。任何一級分家首先與其直接分出的宗家構成最親的近親家系羣曰talakak，再與其同高祖之宗家維持家族關係曰tataraeatran，是為有限的家族。此有限宗族相當於中國宗法上的九親範圍。出了這範圍的親族，大家只認

知始祖宗家為其共家，其整個親族關係曰tsunjan。

(3)封建階級制度。排灣族的封建階級制度建立在兩種關係制度上，一是土地領主權Atunagan與租賦權yodis，另一種是宗法階級法則。土地領主權與賦權亦是由長嗣直系承繼的，因此兩種要素在功用上是互相合致的。排灣族多數社羣行三階級制，第一，頭人階級曰Mamaq tsunjan，第二，世族階級曰Paulu，第三為佃民階級曰Atedaq，這三個階級在傳說上各有其不同的世系來源。頭人階級多自稱為太陽之子孫，是征服者與土地領主階級；世族階級是一個部落的最初創建者；佃民階級乃追隨前二者的勞役階級，其來源複雜，或者自始即為頭人或世族所統率的屬民；或者是自頭人或世族分出的傍系遠族，已失去特權階級地位者；或者是自外來的歸順者(衛惠林，七五—七七)。

上述傳統排灣族的社會文化特質，經過日人的統治和光復後我政府民主政治的實施，僅存的特質是家族組織和認親範圍，封建階級制度的結構已不存在，成為軼事。就如

報導人蔡振武(瑪家村遷移涼山第一頭人後嗣)曰：「以前祖父時代，非常神氣，經常有侍從十餘人陪侍左右，祖母連鞋子都不用自己脫，每年有租賦可收，不用做事，走在路上時，族人都要迴避，我家繡龍和蛇的衣飾，族人都不敢襲用；現在除了一些懷舊的老頭為了兒孫的婚禮來請我去吃第一道菜外，什麼都沒有了，一切靠自己，自力更生」。

光復後代之而起的是民選的領袖。目前涼山村除縣議員一人，村長一人，鄉民代表一人，鄰長十一人外，尚有青年服務隊。青年服務隊附屬於警察機關內，分男青年與女青年二種，由村長任隊長，共有三分隊(一分隊為女青年)，每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，平時的任務是協助整理環境及負責治安。

(二)社區的經濟生活

涼山是一個以農業為主，漁獵飼養為輔的村落，基本的經濟單位是家庭。傳統的生產工具非常簡單，在農業方面僅有掘杵，鏟刀與佩刀；掘杵的功用在於掘鬆土地，鏟刀則用以砍草，佩刀做為砍伐樹林之用；狩獵的工具為刀和矛。如今在農耕上亦有使用鋤頭者。

從前村裏的土地是屬於貴族領主所有，其他的人只有土地使用權，植物成熟時必向地主繳稅，是時主要生產產品為小米和狩獵物，經過日人統治後，土地不再為地主所有，耕種土地佃民也不再納地租予地主，於是整個經濟結構有了改變，尤其是我政府實施「耕者有其田」制度後，地主便沒有不勞而獲的產品，地主也紛紛參加了生產行列。

今天的涼山村仍然是以農業為主。本次調查時，據報導人說只餘一家專營狩獵外，其他大部份住戶都是經營農業。民國六一年時，居民的行業分布情形為：農林漁獵，男二三三人，女二三人。營造業男二人。水電煤氣、批發、郵政電訊、娛樂等各為男一人。零售及旅館膳宿各為男一人，女二人。運輸倉儲男六人，公共行政男六人，女一人。個人及家庭服務男三人，女二人。社會服務男一三人，女八人。其中營農林漁獵者佔其全社區的八〇・七〇%，次之為公共行政佔一一・六五%，再次為社會服務有三・六五%。

又在本次調查時，所訪問的對象一三五人中其職業分佈情形為：農業八十三人。技工五人。雜工二人。公教六人。管家一九人。失業無。無業四人。其他十五人。未答一人。

村民大部份的土地，因土壤為淋餘紅土，加上天氣乾燥，水分不夠，故多種樹薯，其次為蕃薯、小米、花生，河谷地帶有少量的水田，少數居民亦種芒果。樹薯根據報導是光復後才種植的，專供銷售，蕃薯才是村人的主食，小米則做為釀酒和做年糕用。由於田地分佈範圍零散，村民早上七、八時時，便成羣結隊或步行或坐牛車上山工作；有些村民在農閒時也到平地（內埔鄉）農家做雜工；順便收集碎米以補生計，近年來年青的男女有遠至屏東、高雄二地工廠做工的。

(三) 社區的宗教生活

排灣族傳統的宗教信仰是多神教，每個神的職責分明，最突出的一部分是神 (Naganai) 和鬼二分法的概念；同時相信祖靈可分為善靈和惡靈，善靈對人們的威脅不大，惡靈如果不接近其死地或墓地對人的威脅也少，雖然懼怕但並不嚴重。宗教的執行者可分為巫師和祭師兩種，祭師交通的對象是神，巫師所對付的則為鬼，祭師所執行的祭祀以巫術性者居多，祭師所執行的則以宗

教性居多（石磊，一八一）。光復後，憲法規定傳教自由，使得教會能在山區發揚壯大，取代了舊日原有的宗教信仰。目前涼山居民宗教活動的支配者是教會，從前的各種祭祀（如用鑿祭、五年祭、六年祭等）多已不見，僅存者為每年一次的收穫祭。最早進入涼山的教會是長老教會，繼之為天主教會，安息日會和真耶穌教會，其中規模最大，影響力最深的為長老教會，它擁有信徒六五四人，一一三戶，占居民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次調查中，樣本居民一三五位的宗教信仰為：基督教八五人。天主教三四人。民間信仰無。無信仰二人。未答四人。

(四) 居民的教育程度

今日涼山居民的教育程度，依鄉公所民六一年的統計為：大學男一人。專科男三人，女一人。高中男八人，女二人。高職男三一人，女二人。初中男一人，女一三人。初聘男一〇人，女一人。小學男二六五人，女二一九人。識字男六人，女二人。不識字男二〇人，女二四人。六歲到一五歲在學者男一四六人，女一一三人；不在學者男一八人，女二六人。未滿六歲者男八九人，女七一人。其中具初中以上程度者八・四四%，而初中以下程度者則為九一・五六%。又樣本一三五位居民的教育程度為：大專二人。高中（職）九人。初中（職）九人。小學六一人。日式教育三五人。不識字一八人。未答一人。

四、社區居民的婚姻狀況

婚姻乃指一個經社會認可的，有關一男數女或一女數男間的夫妻關係之結合 (Winch, 1964, 156)。此定義指出夫妻兩方的人數可能是一男數女，如阿拉伯人的婚姻，或一女數男，如印度托達族的婚姻，然在大多數的社會則以一男一女為原則。不管夫妻兩方人數的多寡，在大部份的社會裏，任何正常的男女，到達成年後，都被假定要走上結婚之路。蓋婚姻使夫妻具有(1)合法性關係，(2)溝通縱深且橫廣，(3)較永久關係等三特質 (Blood Jr., 1962, 5)，而得互慰互助，相互提携。有關社區居民的婚姻狀況，筆者將分(1)居民的結婚年齡，(2)居民的婚姻型態及結婚儀式，(3)居民的婚姻情況三部份來報告。

(一)居民的結婚年齡

由民國三十六年到六十一年的戶籍資料得知，社區男性居民的平均婚齡為二六·二六歲，其中以二一歲、二〇歲、二三歲佔第一到第三位；女性平均為二〇·八二歲，其中以一七歲、一八歲、一九歲居一、二、三位。本籍及他縣男性居民平均為二三·八四歲，女性居民平均為二〇·九四歲。而外省籍男性居民平均為三六·七四歲，外嫁於外省籍的女性平均為二〇·〇七歲，其中以一七歲、一八歲、一六歲佔第一到第三位（見表一）。

本次調查時，樣本居民認為男性的理想結婚年齡為二一—二十五歲為最合適，佔六二·九六%；其次為二十六—三十五歲佔一八·二五%。女性的理想結婚年齡為二十一—二十五歲最多，有八七%；其次為二十六—三十五歲佔四六%。而一三五個樣本中，男性以二十一—二十五歲結婚者最多，有四二·五%；其次為十六—二十歲，佔二五·五三%。女性以十六—二十歲為最多，佔五六·六〇%，其次為二十一—二十五歲，有二六·四二%。

在一九三三年時，日人曾經統計過排灣族的平均婚齡，男性為二七·六歲，女性為一八·九歲；最多結婚年齡，男性二十—三十歲，女性十五—二十歲（王人英，一九六七，一二六）。是故以上三材料而言，涼山社區居民的婚齡，大致而言（除外省籍外），男性有早婚（由二七·六到二三·八四或二六·二六），女性有遲婚（由一八·九到二〇·八二或二〇·九四）的傾向。又以理想的婚齡和實際婚齡比較而言，男性的婚姻行為較女性為一致。

(二)居民的婚姻型態及結婚儀式

在現住居民一五四對配偶中，男性年齡大於女性者有一一三對，女性大於男性者有三〇對，年齡相等的二一對。男女年齡差距，最大的為二十八歲，平均差距為六·六歲。其中本籍及他縣夫婦中，男女差距最大二十七歲，平均差距四·六歲，以一或三歲相差為最多。外省家庭中，差距最大為二十八歲，平均為一四·〇三歲，而以十八歲相差者最多（見表一）。

在一五四對夫婦中，行結婚者八一對，贅婚者七三對。本籍及他縣行結婚六一對，贅婚者六〇對；外省籍則為二〇比一四。

本次調查時，樣本居民一三五位中，除未婚者外，結婚儀式採用排灣儀式

者佔七八%；其次為平地者佔九%。

由上述，吾人可以看出，涼山居民的婚姻型態以老少配佔多數，最大有相差二十八歲者；行結婚與贅婚者相當，相差無幾。而結婚儀式則以採用傳統儀式者最多。其中男大於女。佔多數的情形，在後灣（即涼山之母社）亦是如此。後灣村的配偶，男大於女者佔六七·九五%，其差距最大為二十四歲；女大於男者佔二五·四九%，配偶間以九歲相差者最多（石磊，一一二）。至於結婚與贅婚相差無幾的原因，可從居民社會背景中加以瞭解。蓋排灣社會只重長嗣，不問男女。長嗣男則娶婦，長嗣為女則招郎，別嗣則結婚或招贅都可以，故實際上他們對嫁、娶、贅等概念並無多大差別，由是產生結婚與贅婚並無差別的現象。

表一：社區居民的平均婚齡，婚齡衆數，夫婦年齡相差全距及夫婦差距平均數

夫婦年齡相差全距	本籍與他縣		外省籍		全社區	
	平均數	衆數	平均數	衆數	平均數	衆數
男 性	二三·八四	二一三六	七四	三四二六	二六	二一
女 性	二〇·九四	一七二〇	〇七	一七二〇	八二	一七
夫婦年齡相差全距	二七		二八		二八	
夫婦差距平均數	四·六		一四·〇三		六·六	

(三)居民的婚姻情況 (Marital Status)

自民國三十六年到六十一年的二十五年間，居民的婚姻情況可表列如下：

表二：社區居民歷年婚姻情況

民國	十五歲以上		未 婚	有 偶	喪 偶	離 婚	十五歲以下		性 比 例 %
	合 計	婚 率 %					下 人 口	未 婚 率 %	
三十六年	女	男	一七二	三七	二六	一六	三	六六	二·五二
	女	男	一七二	四〇	一三三	一五	四	一〇八	三·三五
四十年	女	男	一七二	四九	一三三	一五	〇	一五五	二·四七
	女	男	一〇一	三三	一四二	一九	四	一三三	一·五四
四十六年	女	男	二二五	三九	一五五	一九	三	一五〇	一·八四
	女	男	二二二	三九	一五二	一八	四	一六五	一·八三
五十年	女	男	二二五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八	一三三	一·七三
	女	男	二二二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七	一二五	一·六九
五十六年	女	男	二二二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六	一二五	一·六九
	女	男	二二二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六	一二五	一·六九
六十一年	女	男	二二二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六	一二五	一·六九
	女	男	二二二	三三	一四二	一八	六	一二五	一·六九

由上表我們觀察到兩種現象(1)涼山社區的男生愈來愈多；反之，女生則愈來愈少。在民國四十六年以前是男多於女，以後，則女多於男。(2)社區居民的未婚率，男性由二一·五一而二四·八七，一八·一三，一七·一二，而後面為二〇·五四，再高升為二六·一九。女性則由二三·二五，而一五·四二，一八·三九，一三·七八，再高升到一六·四六，後降為一五·一四。男女兩性的未婚情形，在民國四十六年以前有三十六年與四十六年兩年度相交，五十年以後則呈分道揚鑠的趨勢。

本次調查時，一三五位十五歲以上的樣本居民的婚姻情況為，有偶者九五位(七〇·三七%)，未婚者三十五位(二五·九三%)。未婚的三十五位樣

本中，男性有十八位介於十五至二十歲間；三位是二十一至二十五歲；而女性十四位都是十五至二十歲。如參照前述居民的實際結婚年齡，男二十一至二十五，女二十一至二十五歲，及平均結婚年齡，男二三·八四，女二〇·九四而言，則比三十五位未婚者，男性的二十一至二十五的三位，女性的十四位皆為有失偶可能者。然而女性十四位如再從其職業分佈來看，其中有七位是在學學生，三位業農，一位技工，無業二位，管家一位，故真正有失偶可能者僅七位。因此就現階段本材料而言，涼山居民男性失婚率為二·三七%，女性為五·一九%，可能失婚率女性高於男性，與通常所謂的男性婚荒問題不太一樣，這種現象是非常特殊的，據報導人說：「在涼山不要怕找不到太太，除非是懶惰，遊手好閒者才會找不到太太，因為此地男女人數相差不大。隔村(佳義村)因女性少，才有男性婚荒問題，我們這裏沒有這種問題。是故上述三位男性，七位女性之失婚率可能不大，目前未婚的情況可能是婚姻選擇過程中暫時的失調所致。」

五、社區居民的配偶選擇

(一) 配偶選擇

由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，共同發展出來的配偶選擇理論，大致而言有六種。第一種是價值理論，它強調每個人都有其價值系統，此系統有意或無意間，將影響一個人的擇偶行為。第二種是鄰近理論(Proximity theory)，此理論認為兩個男女，如為鄰居、同事、同學、教友等，因空間上的鄰近，由是比較多的互動，故易結為夫婦。第三種為父母影像理論(Parental Image theory)，它指出青年人在成長過程中，由於和異性父母的親密關係，使得後來擇偶時，即以此異性影像為其擇偶標準。第四種為需要互補說，其重點放在每個人選擇的配偶，皆在人格上正好與自己相反的傾向；其目的，就在補足其人格的缺陷，如外向型配內向型者。第五種則為同質理論(Homogamy theory)，即以類聚(Like manages like)的原理，如俗語所說「門當戶對」。第六種則為理想配偶(Ideal Mate theory)，它陳述出每個年青人，在其心目中都有一「白馬王子」或「美麗公主」的影像，此影像常成爲年青人的擇偶影子。

(Landis. 1970, 253~255) 這六種理論，各有所長，亦各有所短，因此在解釋擇偶行為時，常有參雜互用的情形。有關涼山居民的擇偶情形，可就(1)擇偶條件，(2)擇偶方式，(3)結婚對象與通婚三部份來加以討論。

(一) 擇偶條件

在樣本一三五位中，理想的擇偶條件以品行好最多，佔三七·〇四%。其次為勤勞，有三六·三〇%。表現於實際擇偶時，亦以品行好最多，佔四〇%。勤勞次之有三二%。由此而言，居民的理想和實際頗為一致，擇偶條件以道德價值為重。又傳統排灣族人，把品行好，勤勞兩項，都列為受人讚揚的行為(石器，一五〇)。是故吾人似可以說，目前涼山居民的理想價值乃支配着大多部人的行為。

(二) 擇偶方式

傳統排灣人，男女在青春期後，結婚前都有一段交往的時間。婚前交際在其社會是公開進行的，最初是團體行為，即三五成羣到有女孩的家庭拜訪；等對象決定後，男的便展開單獨行動的追求，戀愛成熟後，便可公開出現，同進同出；但最後要結婚時，父母如不同意，事件就很難成功，且有因此而殉情者。

本次調查時，樣本居民的理想擇偶方式，依次為自由戀愛四九·六三%，父母作主三〇·三七%，父母指示再談戀愛一一·一一%。而實際的擇偶方式，則以自由戀愛四五%，父母作主三七%，親戚介紹一一%，依次排列。兩相對照，吾人可看出，自由戀愛乃佔優勢，頓為村人所歡迎；但由父母作主的情形亦不少。

(三) 結婚對象和通婚

樣本居民的理想結婚對象，以本村人最多，佔五四·八一%，本族人次之，有一七·〇四%，再次為山地人，一三·三三%。實際的樣本結婚對象以本族人(包括本村和外村)佔絕對優勢九七%。另外從民國三十六年到六十一年戶籍統計得知，涼山社區在二十五年間共有三一三對嫁娶記錄。其中新娘皆為涼山居民者有一七三對，居涼山內的外省籍新娘與涼山新娘結婚者四七對，再次為涼山新郎、瑪家鄉新娘十九對，瑪家鄉新郎、涼山新娘十八對合計佔八

二·一〇%。

有關通婚的意見，樣本居民有六五·一九%贊成通婚，不贊成者二四·〇七%。而當被問及「假如有機會，是否願意與非本族人結婚？」，答案為，不願與「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者」佔五〇·三七%，次之為願與平地人結婚者有三一·一一%。再者被問及「如果你的姐妹或女兒要與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時，你怎麼辦？」，贊成者五二%，由她去三五·五六%，阻止三〇%。

綜合而言，涼山居民的結婚對象，以本村人為最好，次為本族人。雖然贊成通婚者佔多數，且沒有強烈阻止的態度，但是他們仍然喜歡與自己的村人或族人結婚；既使有機會，多數亦不願與非本族人結婚。是故吾人約可說，居民的結婚對象，大致以鄰近為主要原則，而以同質為輔助原則。

(四) 婚姻生活

個人與家族的幸福，有賴於健全的家庭；社區的安寧與否，也以家庭是否健康為前提。以下從(1)夫婦相處之道，(2)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，(3)婚姻失敗的想法三方面提出報告。

(1) 夫婦相處之道

樣本居民，對夫婦相處的態度，以答互相尊重者最多，有五六·三〇%，互相諒解者次之，佔三四·八一%。此種答案，如從他們的社會背景而言，即承家和繼財，不論男女，一律平等，是非常合理的。

(2) 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

樣本居民中，已婚男女對其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，以美滿者佔多數有四八%，很美滿者，有四三%。不美滿者有三位，其中二位乃因家境太窮，另一位則因性格不合。至於非常不美滿有一位，則因家境太窮所致。

(3) 婚姻失敗的想法

婚姻失敗對於居民來說，大部份是歸之於命運，佔四一·四八%，第二位為重新來過，佔二六·六七%。責備自己者為二四·四四%，而責備對方者僅有五·一九%。此現象表示出，在命運與決擇之間的取捨，以命運為重，但乃有部份居民偏向於自我決擇，不受命運操縱的想法。

六、結語

這次調查的結果，從上面的資料和檢討中，我們約略可看出，目前涼山社區居民的婚姻，有下列的趨勢。(1)大致而言，涼山社區的男性居民，有早婚的傾向，從二七·六歲到二三·八四歲或二六·二六歲；而女性則有遲婚的傾向，從一八·九歲到二〇·八四歲，或二〇·九四歲。(2)居民的婚姻型態以老少配佔多數，行結婚與贅婚者相差不多，結婚儀式以傳統儀式為主。它顯示出傳統的影響力，仍然很大。(3)居民的女性失婚率高於男性，與通常的男性婚荒大異其趣。且因性比率差不多，故失婚者，可能是婚姻選擇過程中；暫時的失調所致。(4)居民的配偶選擇以本村人為主，即以鄰近為原則。其次是本族人，即以同質為輔。擇偶方式則以自由戀愛為主要方式，但父母作主者亦不多。這種情形，與傳統排灣族的婚前交際行為相符，它也是目前婦運所追求的目標。但由父母作主的現象，實有礙於現代化的推行。(5)居民已經瞭解他們是整個大社會的一環，頗願與外人結婚，且沒有強烈的阻止態度。(6)山居生活頗為寧靜，婚姻滿意程度很高，但當婚姻失敗時，則多數性之於命運，只有少數具有主動選擇的精神。此種依賴和被動的精神，可能減少居民現代化的努力。

參考書目

王人英

民五十六年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一。

石磊

民六十年 錢灣：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，中研院民族學研

究所專刊之二十一。

阮昌銳、白秀雄、黃維憲

民六十四年 臺灣三個山地社區的婚姻問題比較研究，社區發展月刊四十七：十七。

屏東縣文獻委員會

民五十一年屏 東縣志稿，卷一，地理志，屏東臺灣。

衛惠林

民四十九年 排灣族的宗族組織與階級制度，中研院民族所集刊九：七一—一〇八。

衛惠林、王人英

民五十五年 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來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專刊第三種。

Blood, Jr., Robert O.

1969 Marriage, N. Y.: The Free Press, Second Edition.

Landis, Paul H.

1970 Making the Most of Marriage, N. Y.: Meredith Corporation, Fourth Edition

Winch, Robert F.

1964 The Modern Family, N. Y.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Revised Edition